

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的补发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9年10月2日，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一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扬州顺源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》议案。

由于事项重大且紧急，公司对上述事项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现予以披露。详见《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

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及时做好与主办券商的沟通，完善公司治理，进一步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严格执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月9日